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清代文字狱

孔 立

中 华 书 局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清代文字狱
孔 立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·1³/4, 印张·20 千字
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16,500 册
统一书号: 11018·892 定价: 0.12 元

D465/00

K249.5/2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清代文字狱

孔 立

目 录

- 一、避席畏闻文字狱…………… 1
- 二、《明书》和《南山集》…………… 6
- 三、雍正“砍头”…………… 13
- 四、吕留良、曾静之狱…………… 17
- 五、“清风”和“明月”…………… 20
- 六、《河清颂》和《笃国策》…………… 24
- 七、~~袁枚~~和《字贯》……………
- 八、~~袁枚~~无知……………
- 九、~~袁枚~~还是英雄……………

一、避席畏闻文字狱

据说,有一次,雍正皇帝微服出游,到一家书肆里看书。那时候,微风习习,吹得书本一页一页地翻动不已。一个书生见景生情,出口成章地吟出了“清风不识字,何得乱翻书”的诗句。雍正一听,认为这是意含讽刺,这“清风”不就是暗指着清朝吗?建立清王朝的满洲贵族,他们以少数民族统治者的地位,夺得了全国的统治权,所以最怕汉人起来反抗,最忌人家说他们浅薄少文。于是,皇帝下了一道圣旨,便把那个可怜的书生抓去杀头了。

象这样由于吟诗、作文触犯了清朝当局而招致灾祸,被逮入狱,甚至被判死刑、戮尸枭首的案件,历史上称为文字狱。

文字狱古已有之。而在清朝前期康熙、雍正、乾隆^①

① 清圣祖玄烨,年号康熙,1661—1722年在位。清世宗胤禛[yìn zhēn 印真],年号雍正,1722—1735年在位。清高宗弘历,年号乾隆,1735—1795年在位;1796年由其子清仁宗颙琰[yōng yǎn]继位,他当了太上皇帝,至1799年死去。

年间，文字狱案件为数之多，规模之大，在历史上可以说是空前的。那时，封建统治者动辄指斥人们“语含怨望”，“狂悖讥刺”，罗织种种罪名，大兴文字之狱。揭发检举此类案件者有功，隐匿不报或办理不力者有罪。一时告密诬陷之风大盛。有些人牵强附会，断章取义，告密邀功；有些人挟嫌诬陷，凭空捏造，以报私怨。文网密布，冤狱迭起，文人士子人人自危，惟恐一不小心，陷入罗网，或是受到株连，祸从天降。所以，那时一提及文字狱，就会令人谈虎色变。正如清代中叶的著名诗人龚自珍《咏史》一诗中所说的：“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”。清代的文字狱是导致“万马齐喑”的政治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。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严重的局面呢？这还得从当时的历史背景谈起。

清王朝入关以后，面临着这样一些矛盾：清朝统治者同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各族人民的矛盾；满洲贵族同汉族地主阶级的矛盾；清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。清政府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，极力加强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。他们一方面用武力镇压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以及其他的抗清势力，另一方面又笼络、收买明朝遗臣和汉族地主，以及甘心为他们效力的人们。

清朝入关后的第一朝皇帝清世祖福临（年号顺治，1643—1661年在位）统治时期，不仅存在着明王朝的残

余军事力量,各地汉族人民为反对清军的残酷屠杀,也纷纷举行武装反抗;因此,清政府不得不集中全力来对付抗清武装。顺治年间,曾下令禁止文人士子会盟结社,聚众讲学,还通过科场案^①等事件打击汉族知识分子。这一些,当然是同制止反清思想有关的。但总的说来,当时是军事第一,文治还在其次,对于汉族知识分子中存在的反清等不利于清朝统治的思想,还没有采取大规模的、严密的镇压措施。为了笼络人心,顺治帝还曾假惺惺地说过:明朝的臣子如果不思念明朝,就不是忠臣。康熙帝则表示尊崇汉族为主创造的中原文化,大力提倡学术,奖励理学^②,并且下令开设博学鸿词科^③,以表示对文人士子的关怀。

清政府通过各种措施,笼络了一批汉族知识分子,其中有不少人参加了编修各种图书的工作。清朝前期编纂了一批类书、政书、字典、律例、军事方略、诗文汇集,此外,还注释经典、编修明史,规模相当宏大。多达

① 科场案:顺治十四年(1657年),科举考试中发现舞弊。清廷残酷地惩罚有关的汉族考官和考生,株连很广,许多人被处死、充军、抄家、家属没为奴隶等。

② 理学,或称道学,指以阐释义理和谈性命为主的宋明儒家哲学思想。

③ 博学鸿词科,封建时代临时设置的一种科举考试名目。与试者经内外大臣荐举,定期在殿廷考试,录取者授以翰林院官职。

一万卷的《古今图书集成》，就是康熙年间纂修的。乾隆年间集中了许多著名学者，花费了十年的时间，编成了《四库全书》；全书共抄了七部，每部七万九千多卷，并且特地建筑了文渊阁、文津阁等七座藏书楼，专门保管这些书籍。

看来，似乎清朝统治者相当重视祖国的文化遗产，其实，他们这样做是企图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。一方面，用传统的封建文化统治人民，笼络知识分子，使人们埋头于故纸堆里；另一方面，利用编书的机会，大量查禁图书，销毁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书籍。在《四库全书》编纂期间，凡是不利于清朝的，或是触犯了他们的忌讳的，都要加以删除和窜改，或是大量地进行销毁，甚至连宋代的书写到抗金的，明代的书写到抗元的，也遭到同样的厄运。单是在浙江省，从乾隆三十九年到四十七年，就进行了二十四次大规模的检查 and 销毁。全国范围内列入全毁的书目有二千四百多种，抽毁的书目有四百多种，销毁的总数在十万部左右。

民族英雄郑成功的著作《延平二王遗集》，能够流传到今天，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大约在雍正年间，有一个不知名的有心人，偶然在他的表侄家里看到郑成功和他的儿子郑经的几首诗，使他如获至宝。他向主人求借，主人不答应。当天晚上，他匆匆忙忙地抄了一

遍，偷偷带走。那时候，文字狱闹得很厉害，人人提心吊胆。表侄发现郑成功的诗被抄去，急忙赶来索取，并且责怪道：“你偷抄了这本书，将来会害死我的”；又说原书已经烧掉了，要他把抄本也烧掉，免得惹祸。他一再分辨，后来请了几个亲友担保不会出事，表侄才无可奈何地走了。这个可敬的有心人，冒着生命危险，才保留了这份珍贵的遗稿。

禁毁大量图书，禁止文人士子会盟结社，不准聚众讲学，这些办法还不足以窒息反清思想。清政府为了镇压汉族知识分子，箝制言论，压制排满思想，巩固他们的专制统治，必然要采取更加残酷的暴力手段。文字狱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，作为加强封建专制统治的一项政治措施而出现的。

清代的文字狱，在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，愈演愈烈，前后一百多年，大小案件不下一百起。在这些案件中，被判处死刑的有二百多人，受到株连而被判处各种刑罚的更是不可胜数。文字狱的“罪犯”，既有政府的官员，也有下层知识分子和平民，上至朝廷大员（包括个别的满洲贵族），下至一般生员、乡愚迂儒，以及江湖术士、轿夫、船工等等。在清朝前期，大体上说来，随着政治形势的演变，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逐步下降，阶级矛盾逐步上升，文字狱打击的对象也随着发生变化。在

康熙、雍正年间，主要打击汉族上层分子和政府官员，目的是镇压反清力量，排除政府内部的异己势力。而到了乾隆年间，则主要打击下层知识分子和平民百姓，同时也株连到各级官员。乾隆帝为了进一步压制反清力量，强化封建专制统治，变本加厉地大兴文字狱。正是在编纂《四库全书》、大肆宣扬文治之际，文字狱也达到了高潮。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八年（1774—1783年）的十年间，就发生文字狱近五十起。

有些历史著作认为文字狱都是冤狱，有的认为被杀害的多数是反满抗清的志士仁人。其实，文字狱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，不能一概而论。鲁迅说过：“大家向来的意见，总以为文字之祸，是起于笑骂了清朝。然而，其实是不尽然的。”文字狱究竟是怎样引起的，是什么性质，我们应当怎样看待这个历史现象？要回答这些问题，就必须对一些典型的案例加以分析。

二、《明书》和《南山集》

早期最大的文字狱案件，是庄氏明史案和戴名世南山集案，这两个案件都是由于编写当代的历史而招祸的。

“明史案”发生在康熙二年（1663年）。早在明朝

天启年间(1621—1627年),有一个大学士^①名叫朱国祯,生平注意搜集有关政治大事的材料,写成《史概》一书,并且留下一部未刊的稿本《列朝诸臣传》。明朝灭亡以后,朱氏家境衰落,他的子孙把稿本抵押给浙江归安县(今吴兴县)富户庄廷铨,换得一笔银子。庄廷铨双目失明,平时以“盲史”自居,他得到朱国祯的书稿以后,招请了一批“名士”进行补充修订,增编了明朝崇祯年间的历史,把它改名为《明书》。这部书的作者署名,既不是朱国祯,也不是参加修订的人们,而是庄廷铨,他通过请人修订,把前人的遗著充作了自己的著作。庄廷铨没有等到这部书刊印出来便死去了。他的父亲庄允城雇了工匠进行刊刻,花了五年的时间才刻好。他以为这样就可以让自己的儿子千古流芳,没想到大祸却临头了。

在《明书》中,保留着一些站在明朝立场说话的口气,例如,称清太祖努尔哈赤为建州都督,直接写出他的名字;写到清朝入关以前的年代,不用清朝的年号,而仍然使用明朝的年号;在明朝将领的传记中,写了

^① 大学士,即内阁大学士。内阁在明初相当于皇帝的秘书处,后成为执掌朝政的中枢机构,大学士则成了相当于宰相的执政大臣。清代的内阁实权较低,但名义上仍为中央最高官署,大学士和协办大学士则为文臣的最高官位。

们抗击后金兵^①的事迹；把明朝将领孔有德、耿仲明投降清朝的行为称之为“叛”。这些写法在清朝统治者看来，完全是大逆不道的。

那时，归安县知县吴之荣，因为贪污被革职，临走之前还想向当地富户进行敲诈。庄允城、朱佑明等人不肯“借钱”给他，他便怀恨在心。吴之荣把一部《明书》呈给杭州将军^②松魁，告了庄廷铨毁谤朝廷的罪。吴之荣企图以此打击庄家，进行报复，同时又可以立功赎罪，希望重新得到起用。松魁把这个案件转给巡抚^③，巡抚又转给学政^④去办理，学政指定湖州府学教授^⑤去查办，结果从《明书》中查出了所谓“毁谤朝廷”的话达一百条之多。这样，问题就严重了。庄允城花钱向官府上上下下贿赂一通，才算渡过了一道难关。他叫人删改了原书，又刻出第二版，以为这样就不会再被人抓到把柄了。

可是吴之荣却不甘心，他带了初刊本进京控告。

① 1616年，努尔哈齐创建后金；1636年，其子皇太极（清太宗）改国号为清。

② 清代的将军系各地驻防旗兵的最高长官。在边疆地区，将军即为该地区的最高军事兼行政长官。

③ 清代的巡抚是各省地方政府的长官。

④ 清代的学政（“提督学政”的简称），是掌管一省教育行政的主官。

⑤ 教授，清代府州一级的儒学教官。

这一次惊动了朝廷，立即派刑部^①官员前往湖州，专门审理这个案件。结果，庄允城被逮捕入京，不久死在大理寺监狱里。庄廷钺虽然早已死去，也逃避不了惩罚，清政府下令挖开他的坟墓，戮尸枭首。他的弟弟庄廷钺也被处斩。吴之荣还诬告富户朱佑明和本书有关，朱佑明和他的五个儿子都被处死。

不但这样，凡是和这部书有过一些关系的人都受到株连，写序、校阅、刻字、印刷、卖书的人都被处死，甚至连买书、藏书的人也遭到同样的厄运。吴炎、潘耒章二人对明史很有研究，庄允城把他们的姓名列在校阅者的名单中，吴、潘二人因此也被处死。原礼部侍郎^②李令晰为这部书写过序，被处死刑，连他的四个儿子也一同被杀。他的小儿子才十六岁，根据清朝法律规定，因灭族之罪而子侄当杀的，限于十六岁以上，凡是不满十六岁的，可以免死改为充军。法官可怜他，教他少报一岁。但是这个少年不愿意，他说：“眼看着父亲、哥哥都被杀死，我怎能忍心一个人活下去！”这个少年有什么罪？他的哥哥有什么罪？许许多多为了生活而从事刻板、印刷、售书的人们又有什么罪？少年的死，

① 刑部是掌管法律和刑狱的中央机构。在清代，刑部和大理寺（中央审判机构）、都察院（中央监察机构）合称三法司。

② 礼部，掌管礼仪、祭祀、贡举的中央机构。明清时中央六部（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）的正长官称尚书，副长官称侍郎。

是对清政府的反抗，是无辜受害者的控诉！

这次大狱也株连到几个官员。杭州将军松魁因为事先不禀报，被削去官职，他的幕客程维藩被砍头。巡抚、学政本来也要受处分，他们把责任推到归安、乌程两县学官的身上，这两个倒霉的小官被加上查办不力、有意包庇的罪名，也掉了脑袋。湖州知府谭希闵到任刚刚半个月，案件就发生了，因为抓不到庄家的人，算是犯了隐匿的罪而被处绞刑。

还有一些人受到一场虚惊。那是因为庄廷钱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，在《明书》参订者的名单中，擅自把当时的名士查继佐、陆圻[qi 其]、范文白等人的名字也写了上去，其实这些人并没有看过这部书。案件发生以后，这些人担心会受到牵连，立即向政府自首，进行表白。但是，地方官员还是把他们解送入京，进行审讯。陆圻以为自己难免一死，和家人临别时，吩咐儿子们：“你们一辈子也不要读书了，免得象我今天落到这个地步！”他们三个人都被抄家，三家男女老少共一百七十六人被关进监牢。想不到半年以后，宣告他们无罪，而且还因自首受到奖赏。皇帝把庄允城、朱佑明两家的钱财，分一半给他们三人，另一半赏给了吴之荣。这个案件害死了七十多条人命，只有告发者和自首者得到了好处。

“明史案”是一次有意识的小题大作，其目的是给怀有反清思想的汉族知识分子一个暴力的威胁。

《南山集》案发生在康熙五十年（1711年），是由于讲南明历史引起的。1644年清军占领北京后，明朝几个藩王曾在南方称帝，史称南明：福王朱由崧年号弘光，唐王朱聿[yù 育]键年号隆武，桂王朱由榔年号永历。《南山集》的作者戴名世是安徽桐城县人，一向注意搜集明代的史料，经常访问明朝的遗老，征集有关明代历史的书籍。他看到清朝当局主持编修明史已经几十年，可是有关明清交替之际的历史，总是讳而不录，认为这样必然编写不出真实的历史。于是他打算自己编写一部明史，藏之名山，希望能够流传后代。

戴名世有一个学生叫余湛，有一次偶然遇见一个和尚，谈起南明桂王的事，十分具体详细。余湛觉得很奇怪，后来一问，才知道这个和尚原来是明朝的官员，桂王死后才出家的。他把和尚的谈话记录下来，送给戴名世。戴名世把这个记录，同方孝标所写的《滇黔纪闻》对照异同，发现二者颇有可以互为佐证的地方。他写信给余湛，指出：南宋末年，帝昺[bǐng丙]逃到厓山（在广东新会县南面），不久便灭亡了，可是这件事在历史书上已经有了详尽的记载；而明朝的弘光、隆武、永历三个皇帝，分别在南京和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云

南、贵州等省几千里的地面，支撑了十七、八年之久，他们的事迹却快要湮没了。所以他很想把这段历史编写出来。他还写信给一个姓倪的学生，谈论他对编史体例的看法。他认为应当以康熙元年作为清朝的开端，在此以前，尽管清朝已经入关，但是三藩^①未定，而且明朝皇帝还存在，所以清朝顺治年间还不能算是正统。后来，他的学生尤云鄂出钱把他的文章刊刻出来，因为戴名世住在桐城的南山冈，所以取名为《南山集》。

康熙四十八年(1709年)戴名世中了进士，当了翰林院编修^②。两年以后，左都御史^③赵申乔奏参戴名世私刻文集，“倒置是非，语多狂悖”，以致酿成大狱。这时离《南山集》出版大约已有十年的时间了。

审讯结果，刑部拟作如下的判决：戴名世凌迟处死，方孝标戮尸，他们二人的祖父、父亲、子孙、兄弟以及伯叔、侄子，凡是十六岁以上的，全部斩决，妇女给功臣为奴。为他刊刻文集的尤云鄂等人，案发以后，自己出首，可以从宽，连同其妻子一并流放到宁古塔（今黑龙江省宁安县）。一些为《南山集》写序的名士也被判

① 明将吴三桂、耿仲明、尚可喜降清，被封为王。吴镇云南，尚镇广东，耿的儿子耿继茂、孙子耿精忠相继镇福建，号称三藩。1673年，吴举兵叛清，其他二藩后也卷入。1682年，清朝平定了三藩之乱。

② 翰林院，清代中央官署之一，职掌是编修国史，给皇帝记载言行，讲解经史等。翰林院属官有编修、侍讲等。

③ 左都御史，都察院的长官。

处死刑。在这个案件中，受到株连的竟有二百多人。康熙皇帝知道，杀人过多，会引起人们更大的反抗，所以他下令：戴名世改为处斩，其余的人免死，和戴名世只有学术往来的人，一律免予处分。这样，康熙帝既达到以恐怖手段镇压反清思想的目的，又博得了“秉性宽大”的好名声。

三、雍正“砍头”

雍正年间，文字狱案件比康熙时代增多了。雍正帝即位的头几年，同他的兄弟允禩（即“祀”字）、允禵〔ti 題〕、允禩^①等诸王，展开了激烈的权力斗争，允禵遭降爵禁锢，允禩和允禩被废为庶人，死于禁所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十分尖锐。凡是对皇帝本人或对朝廷政事表示不满，或有所议论，就会被看作“非议朝政”、“谤汕君上”，甚至被加上“党附奸恶”、蓄谋叛乱的罪名。所以，在这个时期，文字狱往往成为皇帝用以排除异己的一种手段。

雍正四年（1726年），查嗣庭担任江西省考官，他出了一道考题，叫做“维民所止”。这本来是《诗经》里

① 雍正帝即位后，为了避皇帝名讳，他兄弟辈名字中的“胤”字改为“允”字。

的一句话，有人却向皇帝报告说，“维”、“止”二字正是“雍正”二字去掉上半截，岂不是暗示要砍皇帝的头吗？这一说，引起皇帝老子勃然大怒，立即下令把这个考官逮捕入狱。后来雍正担心光凭这一点定罪，人们会说查嗣庭出于无心，于是下令查抄他的日记，找出许多被认为是“谤讪圣祖（康熙）”、非议朝政的罪证，并且说他“趋附”奸臣隆科多^①，因而定了“大逆不道”的罪。查嗣庭病死在监狱里，可是皇帝还不甘心，下令将他戮尸梟首，他的儿子也被处斩，他的哥哥和侄儿被流放到三千里外的地方去。

川陕总督^②、抚远大将军^③年羹尧，本来是雍正帝的宠臣，曾因“平定”青海有功，被封为一等公。后来雍正帝认为年羹尧恃功弄权，“显露不臣之迹”，于雍正三年（1725年）加以法办，定了九十二项大罪，下令“赐”他自尽。年羹尧的记室（秘书）汪景祺写了《西征随笔》，其中有一首诗写道：“皇帝挥毫不值钱”，被认为是攻击康熙皇帝；此外，他还写了《功臣不可为论》，被认为是替年羹尧鸣冤叫屈，对雍正皇帝不满。雍正四年案

① 隆科多，雍正帝的舅舅，袭父爵为一等公，曾任吏部尚书，后受雍正帝打击，定罪四十一款，处以永远禁锢。

② 清代的总督，系最高地方长官，统辖一省或二、三省的军民要政。

③ 清代的大将军，系在战时设置的统兵主帅，战后即撤废。抚远为大将军的一种称号。